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3 年 第 05 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3 年 05 月 10 日

目 录

美国对冷拔机械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3
美国对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4
欧盟对不锈钢管对焊管件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5
欧盟对华钢丝绳和钢缆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
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8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作出双反豁免调查终裁.....	9
阿根廷对华取暖器作出反倾销初裁.....	11
墨西哥对华墙砖和地砖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2
土耳其对涉华钢铁管件接头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3

印度决定对乙烯基瓷砖征收反倾销税.....14

印度延长中国渔网反倾销措施有效期.....15

巴基斯坦企业对涉华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提起反倾销日落复审
调查申请.....16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征收反倾销税.....17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3 第 10 号.....18

美国对冷拔机械管作出第一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3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瑞士的冷拔机械管（Cold-Drawn Mechanical Tubing）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措施，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86.89%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导致德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209.06%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导致印度涉案产品的倾销以33.8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导致意大利涉案产品的倾销以68.9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导致韩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48.0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导致瑞士涉案产品的倾销以30.48%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7年5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瑞士的冷拔机械管发起反倾销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2017年9月1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冷拔机械管作出反补贴初裁。2017年11月1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瑞士的冷拔机械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17年12月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冷拔机械管作出反补贴终裁。2018年4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瑞士的冷拔机械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2023年1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瑞士的冷拔机械管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冷拔机械管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二次 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4月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Multilayered Wood Flooring）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83.36%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1.90%~43.96%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0年11月1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1年10月1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6年11月1日，美国对华复合木地板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3月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7年3月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 年 1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不锈钢管对焊管件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4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管对焊管件 (Stainless Steel Tube and Pipe Butt- Welding Fittings)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1) 决定继续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征收 30.7%~64.9% 的反倾销税：浙江固的管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Good Fittings Co., Ltd.) 反倾销税为 55.3%、Zhejiang Jnda Pipeline Industry Co., Ltd. 反倾销税为 48.9%、苏州宇力管业有限公司 (Suzhou Yuli Pipeline Industry Co., Ltd.) 和 Jiangsu Judd Pipeline Industry Co., Ltd. 反倾销税均为 30.7%、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Alfa Laval Flow Equipment (Kunshan) Co., Ltd.)、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Kinglai Hygienic Materials Co., Ltd.)、Wifang Huoda Pipe Fittings Manufacture Co., Ltd.、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Yada Piping Solutions Co., Ltd.)、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Jiangsu Huayang Metal Pipes Co., Ltd.) 反倾销税均为

41.9%、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 64.9%。(2) 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 5.1%~12.1% (King Lai Hygienic Materials Co., Ltd 不征税)。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7307 23 10 和 ex 7307 23 90, 欧盟 TARIC 编码为 7307 23 10 15、7307 23 10 25、7307 23 90 15 和 7307 23 90 25。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分析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欧盟委员会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管对焊管件发起反倾销调查。2017 年 1 月 27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管对焊管件作出反倾销终裁。2022 年 1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管对焊管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钢丝绳和钢缆发起第四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 应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Steel Wire Rop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 (Steel Ropes and

Cables) 进行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7312 10 81、ex 7312 10 83、ex 7312 10 85、ex 7312 10 89 和 ex 7312 10 98 (欧盟 TARIC 编码为 7312 10 81 12、7312 10 81 13、7312 10 81 19、7312 10 83 12、7312 10 83 13、7312 10 83 19、7312 10 85 12、7312 10 85 13、7312 10 85 19、7312 10 89 12、7312 10 89 13、7312 10 89 19、7312 10 98 12、7312 10 98 13 和 7312 10 98 19。)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调查期结束。

1998 年 5 月 20 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印度、韩国、南非和乌克兰的钢丝绳和钢缆发起反倾销调查。1998 年 7 月 30 日, 欧盟对原产于匈牙利、墨西哥和波兰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反倾销调查。1999 年 8 月 12 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匈牙利、印度、墨西哥、波兰、南非和乌克兰的钢丝绳和钢缆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对原产于韩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2004 年 8 月 17 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南非和乌克兰的钢丝绳和钢缆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05 年 11 月 8 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南非和乌克兰的钢丝绳和钢缆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0 年 11 月 13 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南非和乌克兰的钢丝绳和钢缆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2 年 1 月 27 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乌克兰的钢丝绳

和钢缆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对南非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否定性终裁。2017年2月8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4月20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作出第二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4月1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Sodium Gluconate）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其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裁定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andong Kaison Biochemical Co., Ltd.）的倾销幅度为5.6%，青岛科海生物有限公司（Qingdao Kehai Biochemistry Co. Ltd.）的倾销幅度为27.1%，中国其他公司的倾销幅度为53.2%。涉案产品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ex 2918 16 00，欧盟TARIC编码为2918 16 00 1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09年8月11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发起反倾销调查。2010年10月28日，欧盟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5年10月27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1月19日，欧盟委员会对中国葡萄糖酸钠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2022年1月18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作出 双反豁免调查终裁

2023年4月1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16号公告称，进口自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A4 copy paper）作出反倾销豁免调查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作出反补贴豁免调查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措施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4802.56.10.03和4802.56.10.09。

2016年4月12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巴西、中国、印度尼

西亚和泰国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调查。2017 年 3 月 17 日,澳大利亚终止对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的反补贴调查。2017 年 4 月 19 日,澳大利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决定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启动反规避调查。2021 年 3 月 19 日,澳大利亚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将进口自中国涉案产品的范围扩大至每平方米 67 克重~100 克重;对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21 年 7 月 2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及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原产于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固定和可变相结合的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巴西 8.1%、中国 3.0%~10.0%、印度尼西亚 59.7%、泰国 0.9%;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7.0%的反补贴税(Greenpoint Global Trad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和芬欧汇川亚太私人有限公司除外)。

2023 年 2 月 3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05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Jackaroo Pty Ltd. 的申请，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豁免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进行反补贴豁免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阿根廷对华取暖器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3 年 4 月 5 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3 年第 401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取暖器（西班牙语：Estufas, de gas licuado en garrafas, sin ventilación exterior, de capacidad superior a 2500 Kcal/h pero inferior o igual a 4300 Kcal/h）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决定对涉案产品设定 44.46 美元/台的最低离岸限价，对出口价格低于最低离岸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相当于最低离岸限价与出口价格之差额的反倾销，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4 个月。涉案产品为功率大于 2500 千卡/小时且不超过 4300 千卡/小时、无外部通风装置的液化气罐取暖器，涉及南共市税号 7321.81.00 项下的产品。

2022 年 9 月 30 日，阿根廷经济部贸易秘书处发布 2022 年第 25 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 TECNOLOGÍA DE AVANZADA S. A. 和 ESKABE S. A.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取暖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墨西哥对华墙砖和地砖作出第一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4月4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不论进口来源的墙面瓷砖和地面瓷砖（西班牙语：recubrimientos cerámicos para muros y piso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2016年10月24日确定的反倾销措施不变，措施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TIGIE税号为6907.21.02、6907.22.02和6907.23.02（由于墨西哥海关税号调整，税号6907.30.01和6907.40.01项下的产品不再适用反倾销措施）。

2015年5月8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不论进口来源的墙面瓷砖和地面瓷砖（TIGIE税号为6907.90.01、6907.90.02、6907.90.99、6908.90.02和6908.90.03）启动反倾销调查。2016年10月24日，墨西哥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1. 对于未作出价格承诺的出口企业征收反倾销税；2. 对228家已签字作出价格承诺的出口企业不征收反倾销税，承诺价格为：FOB价不低于6.72美元/平方米，CIF价不低于8.40美元/平方米。如其中一家或多家企业违背价格承诺，则将终止对所有参加企业的价格承诺，并按上一条规定中相应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规定，自

2020年12月28日起,涉案产品的TIGIE税号变更为6907.21.02、6907.22.02、6907.23.02、6907.30.01和6907.40.01。2021年10月7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应墨西哥企业Vitromex, S.A. de C.V.和Porcelanite Lamosa, S.A. de C.V.于2021年9月7日提交的申请,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涉及TIGIE税号6907.21.02、6907.22.02、6907.23.02、6907.30.01、6907.40.01项下的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土耳其对涉华钢铁管件接头启动第四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4月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13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企业Trakya Döküm San. ve Tic. A.Ş.申请,对原产自中国、巴西、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泰国的钢铁管件接头(Boru bağlantı parçaları)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7307.19。

1999年7月13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和巴西的钢铁管件接头启动反倾销调查。2000年4月27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终裁,开始对中国和巴西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05年4月27日,土耳其进行了一次日落复审调查,于2006年9月7日作出肯定性终裁,第一次延长中国和巴西涉案产品的征税期限。

2005年4月27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泰国的钢铁管件接头启动反倾销调查。2006年9月7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对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泰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11年6月10日和2017年5月12日，土耳其先后两次对中国、巴西、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泰国钢铁管件接头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分别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8年4月21日，两次作出了肯定性终裁并延长了征税期限。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决定对乙烯基瓷砖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4月19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05/2023-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1月23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除卷状和片状外的乙烯基瓷砖（Vinyl Tiles other than in roll or sheet form）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大陆2.05美元/平方米、中国台湾地区1.44美元/平方米。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等于2.5毫米且小于等于8毫米（不考虑垫层），保护层厚度为0.15毫米至0.7毫米的乙烯基瓷砖；涉案产品在市场上也被称为豪华

乙烯基瓷砖、豪华乙烯基地板、石塑料复合材料、SPC、PVC 地板砖、PVC 瓷砖、刚性乙烯基瓷砖或刚性乙烯基地板。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18 项下的产品。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Welspun India Limited、Welspun Flooring Limited 和 Welspun Global Brand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除卷状和片状外的乙烯基瓷砖启动反倾销调查。该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181090 项下的产品和 39181010、39189010、39189020、39189090 项下的部分产品。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除卷状和片状外的乙烯基瓷砖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越南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延长中国渔网反倾销措施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3/2023-Customs(ADD) 号通报称，延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Fishing Net）现行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含）。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56081110。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印

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孟加拉国的渔网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3月5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8年4月10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20/2018-Customs (ADD)号通报，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1.51美元/公斤~2.19美元/公斤、孟加拉国2.69美元/公斤，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

2022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渔网及农用渔网，主要调查的是100%的尼龙渔网或尼龙含量50%及以上的混合渔网，其他类型的渔网不在本案调查范围内。

2023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基斯坦企业对涉华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 提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申请

2023年3月29日，巴基斯坦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42/2016号案件的最新公告称，巴基斯坦国内生产商 Bulleh Shah

Packaging (Pvt.) Limited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 (Uncoated Writing/Printing Paper) 提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申请。目前, 巴基斯坦反倾销委员会职位空缺, 是否进行日落复审调查要待巴基斯坦反倾销委员会新负责人及新委员上任后决定。

2016 年 1 月 16 日, 应巴基斯坦国内生产商 Bulleh Shah Packaging (Pvt.) Limited 提交的申请,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 年 3 月 30 日, 巴基斯坦对上述 5 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并正式征收反倾销税, 其中, 中国为 21.90%、巴西为 42.80%、印度尼西亚为 10.62%~20.66%、日本为 50.39%、泰国为 14.25%。2018 年 4 月 25 日,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公告, 修改部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 中国维持 21.90%、巴西调整为 35.93%、印度尼西亚维持 10.62%~20.66%、日本调整为 39.10%、泰国调整为 1.64%, 涉案产品的巴基斯坦税号为 4802.5510、4802.5600、4802.5700、4802.6100 和 4802.6200。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征收反倾销税

2023 年 4 月 28 日, 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2023-94 号公告,

依据企划财政部第 990 号令，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率详见附表），其中，中国为 13.99%~22.39%，澳大利亚为 37.96%；与此同时，对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CHALCO Shandong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和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CHALCO Zhongzhou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生产的型号为 HC110A、HC110KK、H-WF-60-SP、H-WF-75、H-WF-75-SP、H-WF-90、H-WF-90-SP、H-WF-100、H-WF-50C-SP，白度(YS/T 469-2004) 超过 90，制造人造大理石的氢氧化铝不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2818.30.9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 年 8 月 31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公告称，不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22 年 12 月 15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 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决定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25 号公告，调整了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

2018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根据商务部 2021 年第 3 号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3 年 1 月 3 日，商务部收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相纸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

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相纸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继续按照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和 2016 年第 25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相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欧盟公司：

1. 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 23.5%
(FUJIFILM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2. 其他欧盟公司 19.4%
(All others)

美国公司：

1. 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 23.6%
(FUJIFILM Manufacturing U.S.A., Inc.)
2. 其他美国公司 28.8%
(All others)

日本公司：

- 所有日本公司 28.8%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和 2016 年第 25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简称相纸）。

英文名称：Photographic Paper and Paper Board。

具体描述：由纸基及涂布在其上的多层化学感光乳剂构成的、未曝光的、可经光照射和使用化学药品显相后成像的彩色及黑白摄影感光纸及纸板，无论是大轴的还是分切后的，无论是基于纸浆纤维纸基还是涂塑纸基。

主要用途：相纸主要用于冲扩照片，在艺术、广告、宣传、证照管理、刑事侦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37031010、37032010 和 3703901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进口相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

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始，应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二处

电话：0086-10-85093415、65198190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3 月 22 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